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6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SUMADI (中文譯名：蘇馬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SUMADI（蘇馬迪）部分撤銷。

SUMADI（蘇馬迪）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SUMADI(下稱蘇馬迪)、AHMADI（下稱阿瑪迪）、CATISO(下稱米索)等3人均為逃逸外勞，明知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持有，竟共同基於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112年2、3月間某時許，在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螢火蟲步道盡頭」工寮內（下稱本案工寮），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AAN」（下稱阿安）之人，收受所交付之非制式長槍（土製獵槍）3把(下稱本案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而共同持有之。經警於112年4月10日3時49分許，至本案工寮查緝非法外籍移工時，查獲本案槍枝並扣案，因而查悉上情（阿瑪迪、米索二人共同持有部分，經一審判決有罪，未上訴而確定）。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的說明：

一、辯護人爭執被告蘇馬迪於112年4月10日警詢、聲押庭中之自白真實性，認為有錯誤翻譯之危險，認為被告並未真正自白（本院卷第327頁）。而被告於上述警訊筆錄、聲押庭中之陳述內容，經本院委託印尼語翻譯針對該二次訊問內容及印尼語回答部分，重新翻譯做成譯文，並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播放，讓被告辯護人確定其陳述的正確性。此項對於被告過去印尼語陳述內容，委由專業人士忠實翻譯成中文，有鑑定的性質，也已完成鑑定具結程序。經本院比對過鑑定後文字內容，與警訊筆錄、羈押審理筆錄記載的文字內容，確定並無明顯差異，故警詢筆錄、聲押庭筆錄的文字記載仍屬正確。又經本院勘驗被告於112年4月10日警詢、聲押庭之錄音及錄影，確定警方沒有任何非法取供的行為，且警方及原審法官於訊問前，確實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故被告於上述警訊及羈押訊問之筆錄，仍有證據能力。既然辯護人爭執製作警詢、聲押庭筆錄時通譯的正確性，故本院優先採用本院卷內經鑑定後的翻譯成果為主，但並非該警詢、聲押庭筆錄就沒有證據能力，應予敘明。

二、辯護人爭執供共同被告阿瑪迪、米索之警詢筆錄是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1頁）。因為警訊筆錄確實是傳聞證據，而共同被告阿瑪迪、米索於原審交互詰問中均有具結，本院認為已無引用阿瑪迪、米索之警詢筆錄之必要，故同意阿瑪迪、米索之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三、本案所引用以下卷內被告蘇馬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蘇馬迪、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1-92頁）。檢察官、被告蘇馬迪、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25-326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

四、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蘇馬迪否認犯罪，辯稱：我沒有犯罪，我是不知情的，我是從107年開始逃逸，這段期間都在南投，是朋友告訴我工寮那邊有職缺，我在本案工寮有住一段時間，我是從埔里搬到那邊住的。白天工作種辣椒、高麗菜，不用打獵，米索、阿瑪迪也沒有在打獵。我們是一人一個房間，我的房間是中間的B房間，右邊的那個C房間是阿瑪迪的，左邊的A房間是米索的，本案槍枝是在米索的旁邊的D房間找到的，我衣服沒有掛在D房間那邊，那是米索在D房間那邊掛衣服。米索沒有告訴我有槍，我在警詢也沒有承認知道有槍。警察破門的時候我們三人躲在A房間上面閣樓，是因為知道警察要來了，才躲在那個地方。這是我那是第一次經過D房間（112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我不知道什麼跟什麼，我不知道任何事情，我真的不知道那邊有槍，怎麼會被判2年6月。我只是逃逸外勞，但我真的沒有持有本案槍枝，希望判無罪（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蘇馬迪警詢時該次通譯未如實翻譯，不禁懷疑同案被告阿瑪迪、米索警詢筆錄，當時通譯是否如實翻譯。原審認為蘇馬迪、阿瑪迪、米索三人共犯本罪，被告不否認知道阿安有將槍枝放在工寮，但否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縱使知道阿安將槍枝放在工寮，但無法證明阿安有將槍枝交付給蘇馬迪或是委託蘇馬迪管理及持有之意思。原審僅因三人共同居住於工寮或摸過槍枝就認為有共同持有的故意，有所違誤，請撤銷原判，改為無罪之諭知（審理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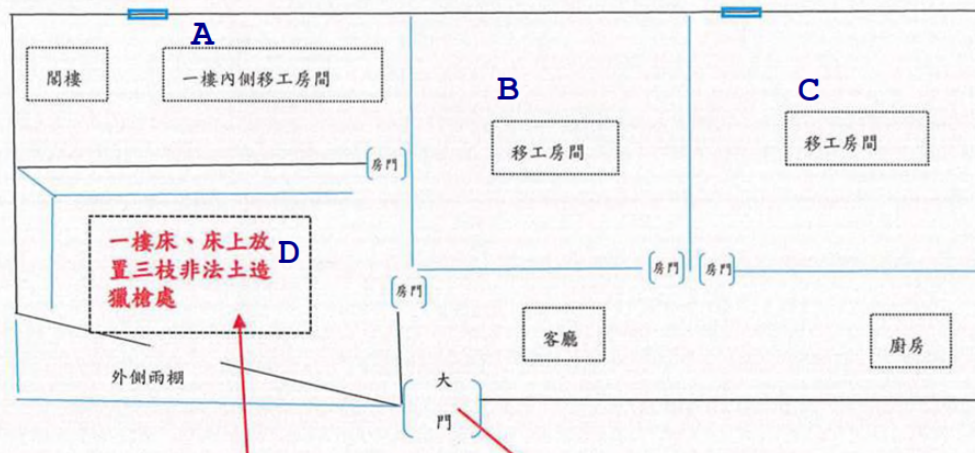
三、經查：

（一）蘇馬迪、米索、阿瑪迪，三人均為逃逸移工，因受僱於證人許育嘉而先後居住於本案工寮，經警於112年4月10日3時49分許，至本案工寮內實施搜索，而在一樓D房間床上（即原審卷第186頁之現場位置圖）扣得如附表之土造長槍3把，經鑑定均具殺傷力等情，業據被告3人所不爭執，且與證人許育嘉於原審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原審卷第223-224頁），並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及扣案物7張、地籍圖2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槍枝檢視照片25張、被告3人之入境及居停留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日鑑定書、槍枝照片12張、扣案物照片5張等在卷可佐（警卷第27-29、30-35、36-52、53-61頁、偵卷第109-114、129-133頁），此部分的事實可先認定。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 112 年 4 月 10 日犯嫌米索等 3 人（印尼籍）失聯移工涉嫌槍砲案現場位置圖

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螢火蟲步道盡頭工寮



（即原審卷第186頁之現場位置圖）

- (二)證人（即本案工寮主人）許育嘉於112年8月3日原審中具結證稱「去年（即111年）7、8月我先雇用米索，作一些農務，我是在做茶，雇用米索」「蘇馬迪他來往多久我不知道。（問：你何時雇用他？）也是去年（111年）7、8月。（問：你雇用蘇馬迪之後他住在哪裡？）有時住我的工寮，有時住到其他地方我不知道。蘇馬迪也是去年7、8月雇用，但是雇用時他要住哪裡，我沒有管他。」「（問：你如果有工作要如何跟他們聯絡？）拿我太太的手機打電話給米索，或是我到工寮去找他們叫他們工作。（其他兩位蘇馬迪、阿瑪迪你有無聯絡電話？）沒有，都是米索聯絡」（原審卷第224-225頁）。既然工寮主人許育嘉於111年7、8月間雇用蘇馬迪從事農務，而工作地點偏僻，無法提供其他住宿，當可

認定被告蘇馬迪從111年7、8月就住在本案工寮裡，直到112年4月10日警方上門搜索為止。

(三)被告米索、阿瑪迪經原審判決有罪後，均未上訴，已經接受有罪判決。而被告蘇馬迪上訴否認犯罪。蘇馬迪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工寮裡放有本案槍枝？：

1. 經本院播放搜索錄影光碟，被告蘇馬迪陳述自己是住在中間的B房間，米索是住在左邊A房間，阿瑪迪是住在右邊C房間，而擺放槍枝的D房間是與A房間連在一起，如果要到達A房間需要先經過D房間（本院卷第88-89頁）。證人即共同被告米索於原審中證稱：「工寮發現3把槍是阿安放在那裡，阿安放在那裡之後有告知我，下午有過去我們住的那邊，他親自告訴我，時間大約3月份，阿安跟我講我有放槍在你們住的房間，有跟我講位置...D房間平常用途是放衣服，我要回我的房間A都會經過房間D」等語（原審卷第235-237頁）。可知，米索、蘇馬迪及阿瑪迪分別住在A、B、C房間，且阿安將本案槍枝放置在D房間後，即親自告知米索此事，又米索之衣物亦放置在D房間，米索每日進出房間睡覺，需要先經過放置槍枝之D房間，再回到其A房間。從上開事證可認，米索自始即知本案槍枝放置在D房間。
2. 而警方搜索時有全程錄影，從錄影截圖就知道本案槍枝都是擺放在D房間床上很明顯處，只有一把槍是有藍色布袋裝著的，另兩把槍連袋子都沒有。就是很大方的把3枝槍擺在出入時都會看到的明顯位置。因為三個外勞都已經知道工寮裡有槍，那就不用遮掩了。

(續上頁)



(錄影檔案時間00:05:15，有一把槍枝就放在D房間床上，沒有拿東西遮掩，也沒有包裝，一看就知道是獵槍，本院卷第181頁截圖)



（錄影檔案時間00:01:15，只有一把槍是有布遮掩，底下壓著另一枝槍，另一把槍沒有遮掩，本院卷第185頁截圖）



（錄影檔案時間00:01:27，腰包一打開就是鋼珠與底火，顯然是打獵時隨身攜帶，隨時補充鋼珠與底火用，本院卷第187-189頁截圖）



(續上頁)
(只有中間那一把槍是有布套子，另兩把槍沒有遮掩，槍枝上面都綁通條，通條是隨時填充鋼珠或保養用，本院卷第191頁、195頁截圖)



(錄影檔案時間00:03:06，D房間牆上就是鋼珠與底火，擺放位置很明顯，並不怕被人看到，本院卷第199-201頁截圖)

3. 依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知，本案三把槍枝的長度分別長達95公分、114公分及136公分，長度非短，且僅有一把用布包蓋住，其餘二把沒有包覆，又擺在很明顯的地方，共同居住在該處之人應均可察覺。
4. 證人即同案被告米索於原審中證稱，阿安置槍枝後，有親自告知米索此事，又米索之衣物亦放置在D房間，米索自始即知本案槍枝放置在D房間。警方破窗進入本案工寮要進行搜索時，蘇馬迪、米索、阿瑪迪三人均是躲在A房間上方的閣樓，必定有先經過D房間，再從D房間的一個鐵梯爬上去A房間上方的閣樓。被告蘇馬迪如果說自己從來不曾經過D房間，不曾看過D房間床上有擺放槍枝云云，這是不能成立的。

(四)蘇馬迪、米索、阿瑪迪三人共同非法持有本案槍枝：

- 1.原審法官羈押審理筆錄中記載「(法官問:何種情況下,會碰觸獵槍?)蘇馬迪:我看到有槍用布蓋住,就打開布看看,摸一摸槍,就再把布蓋回去,是上星期三的時候有觸碰槍,就只有這一次」(法官問:是否知道工寮裡面冰箱內的山羌肉是誰的?)被告蘇馬迪:知道有山羌肉,不知道何時放的。」(112年度聲羈字第32號卷第17-18頁)。經本院勘驗原審法官羈押審理錄音中,時間15:02以下有下列對話,被告蘇馬迪承認這是自己的回答(本院卷第241頁)。經委請專業印尼語通譯人士鑑定,被告蘇馬迪當時的印尼語回答翻成如下「(法官:什麼情況下會碰觸該獵槍?)被告蘇馬迪:前幾天。(翻譯:前幾天是何時?)被告蘇馬迪:星期..(翻譯:為何會碰?)被告蘇馬迪:因為看到...拿出來而已,查看..只是看,然後把蓋起來。(翻譯:然後幾次?)被告蘇馬迪:一次。(翻譯:用什麼蓋起來?)窗簾。(翻譯:窗簾?)被告蘇馬迪:蠟染布。(翻譯:蠟染布?)被告蘇馬迪:布....布。(法官:什麼時候?只有一次嗎?)(翻譯:什麼時候?)被告蘇馬迪:星期三。」「(法官:知道有山羌肉,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放?)(翻譯:所以知道放在那邊,可是不知道何時放的?)被告蘇馬迪:不知道。」(本院卷第257-259頁),本院委託重新鑑定之結果,對照羈押審理筆錄的記載大意相符,並無明顯出入。所以被告蘇馬迪於原審羈押庭審理時,確實承認自己把布打開,摸一摸槍,再把槍放回去,也辯稱不知山羌肉從何而來等事實。再對照上述截圖(即本院卷第191頁、195頁截圖),可以證明擺放中間的那把槍是有布包裝的,所以被告所述與客觀證據吻合。
- 2.被告蘇馬迪於112年4月10日警訊時以印尼語回答,經本院委請專業印尼語通譯人士鑑定,被告當時的印尼語回答翻成如下「(警:...三支槍,槍彈與底火是誰的?)被告:是阿安兄的。(警:...誰講阿安的?)被告:當要出去時,我有在那裡..(警:你住那邊的時候曾經看過阿安?)被告:恩,有看到。(警:阿安怎麼跟你講?)被告:是跟他講..意思只是跟他講。(警:現在是交代給你,還是交代給CATISO?)被告: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在哪裡..只放著..(警:當時是阿安跟CATISO講,想給他是不是?還是怎麼樣?)被告:沒有

給他...沒有給我...只是放著..放這裡..會有人來..那樣..朋友。（警:你有看過安安射槍嗎？）被告:幹嘛的不知道，只是阿安帶槍放那邊。」（警:三支槍你都有摸嗎？）被告:沒有，一支。（警:哪一支？）太支的。（警:沒有打獵啦喔？）被告:沒有。」（見本院卷第277-279頁），所以被告已經承認有看到阿安拿槍來本案工寮放，被告承認摸過其中一支槍。被告看到阿安拿槍枝來本案工寮寄放，而上述照片證明槍枝旁邊綁著通槍條，可知平常有保養使用的跡象，牆上有放著鋼珠底火，腰包裡面也有鋼珠底火，腰包放在槍枝旁邊，方便攜帶出門打獵，而冰箱裡面有山羌肉，這樣就足以證明這間工寮裡面的人在使用扣案槍枝打獵。

- 3.被告蘇瑪迪於警詢時稱：「我入境時間為2018年8月7日，我從2018年9月19日逃逸...逃逸期間我都在南投地區四處工作，若有工作就去打零工...居住地方都沒有固定，都居住工寮...槍是『AAN』的，『AAN』拿槍來放工寮，時間應該是今年2月2日還是3號，我有看到『AAN』拿槍」等語（警卷第10-11頁）。而警卷內有被告蘇瑪迪的外勞個別資料，記載2018年8月7日從雅加達入境台北國際機場，但是2018年9月19日逃逸，2018年9月25日雇主書面通知報案，由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註記逃逸（警卷第54頁）。共同被告米索於原審中具結證稱「大約3月份，阿安放在那裏之後有告訴我，阿安跟我講我有放槍在你們住的房間..（問:你與阿安認識多久？）大約四個月」（原審卷第235-236頁）。被告與證人米索陳稱阿安大約是112年2、3月間把槍拿來本案工寮寄放，直到112年4月10日被查獲為止。
- 4.共同被告米索的衣服就掛在三把槍枝的上面，被告米索的犯行最難以推卸。而共同被告阿瑪迪於原審中雖然採否認答辯，辯稱自己沒有進去過D房間，但只有被查獲那天下午進去打掃時有看到槍，晚上被查獲等語（原審卷第231-232頁）。衡諸常情，也難以想像共同被告阿瑪迪會剛好在被查獲當天才第一次進入放有本案槍枝的D房間「打掃」，而在「打掃」後的幾個小時即遭警察查獲，且縱使如共同被告阿瑪迪所述是在「打掃」時發現本案槍枝，阿瑪迪為何沒有向米索及蘇瑪迪提及此事？此點也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共

同被告米索、阿瑪迪被一審判決共同持有槍枝罪，也沒有上訴，故該二人共同持有之犯行已經確定。

5. 本案槍枝數量為3把，而且是長槍，填裝鋼珠與底火，用以打獵用的。既為阿安返國前託管，對於阿瑪迪、蘇馬迪、米索三人而言，應極其重要，因為如果本案槍枝遭變賣、遺失、查獲或無法即時提出，將導致三人無法向阿安交待槍枝流向。又本案槍枝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違禁物，未經許可持有，應予論罪科以重刑。三人均係正常智識之人，且均為來臺工作的外勞，在臺灣工作過一段時間，必然知悉臺灣地區持有槍械係非法行為，何況其等母國印尼為回教國家，理應知悉阿安回國不將槍枝攜回，是因持槍在印尼違法，也帶不上飛機，故將此本案槍枝託管。因此受阿安所託保管「違禁物」之人，必為阿安極為信任、不會輕易背叛之人，且阿安於交付槍枝時，必會對被告等人說明持有之物為槍枝，以讓該被告等人衡量、評估是否要冒遭查緝寄藏或持有違禁物此一重罪之風險。
6. 被告蘇馬迪處在同一工寮內，該工寮位在偏遠山區，深山裡面難免有野獸出沒。被告蘇馬迪的B房間內就有十字弓的骨架，還有木製槍托的粗胚。而剛好扣案槍枝其中一支槍托斷裂，需要更換新的槍托：



影像 3、



影像 4、

（槍托斷裂，112年度偵字第2823號卷第143頁鑑定照片）



（箭頭所指， 即為木製槍托半成品，放在蘇馬迪B房間入口處，本院卷第121頁截圖）



（警方在被告蘇馬迪房間取出十字弓的骨架，本院卷第133頁截圖）

7.以上證據看起來，被告蘇馬迪平日就在研究狩獵工具，所以D房間床上擺放三把槍，其中一把的槍托斷裂，需要更換槍托，而新的槍托半成品就放在被告蘇馬迪B房間入口處。一切都看起來都很自然，沒有任何違和感。

四、辯護意旨雖以：即使被告知道有這槍放在那邊，縱使有摸到這把槍，也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使用槍枝之事實，無法證明被告有共同持有非制式槍枝的犯意及行為，應為被告無罪判決（113年1月24日辯護意旨書）。然被告與另二位逃逸外勞住在本案工寮裡，位處偏僻山區，雖然有電有瓦斯，但生活幾乎與外界隔絕，冰箱裡的山羌肉從何而來？或是山上何處採買到山羌肉呢？而且偏遠山區可能有野獸侵襲，三位逃逸外勞使用本案槍枝，雖然是以工業底火擊發後的爆炸力噴出鋼珠，結構簡單，但足以打獵或防身。該三把槍就放在D房間床上，D房間雖稱為房間，其實是從客廳要走進A房間的通道，也是公共空間，沒有完整的房門可以保障隱私，三把槍放在此處，沒有遮掩，等於處在這個工寮裡面的人隨時都會看到這三把槍，旁邊還有鋼珠底火腰包等配合使用，也就是隨時戴上腰包拿著槍枝就可以去打獵。被告蘇馬迪在工寮裡生活了一段時間，縱使不是自己拿著槍枝去打獵，也是共同犯意聯絡建立共同支配之事實，已足以推定對本案槍枝有管理使用之事實，被告蘇馬迪受有罪判決並不冤屈。

五、綜合以上各節，被告蘇馬迪所辯均不足採信。阿瑪迪、蘇馬迪、米索三人是共同持有槍枝，事證已經明確，被告蘇馬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所犯罪名：

一、核被告蘇馬迪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蘇馬迪一次同時持有附表編號1至3之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3把，仍只論以單純一罪。被告蘇馬迪基於單一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自112年2、3月間某日起，至112年4月10日3時許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上揭槍枝之行為，為繼續犯。

二、被告蘇馬迪與共犯阿瑪迪、米索，3人間就前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行，彼此間均具有犯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蘇馬迪與共犯阿瑪迪、米索3人落網後，一致辯稱是阿安於112年2、3月間把槍拿來本案工寮寄放，直到112年4月10日被查獲為止。該「阿安」之人既然已經返回印尼，不會再回到臺灣，也就沒有回來索討槍枝的可能，故被告蘇馬迪與共犯阿瑪迪、米索3人是基於自己受讓取得槍枝之意思，非法持有槍枝，與寄藏罪名無關，併此敘明。

四、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所定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持有具有殺傷力槍枝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持有期間及犯罪情節均未必相同，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低之刑，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蘇馬迪共同持有本案槍枝之期間僅1至2個月，且持有之地點又在人煙罕至的偏僻工寮內，外人難以接觸及發現，對社會治安及一般民眾人身安全威脅較低，佐以被告持有之目的，應係作為打獵用，而非用作恐嚇、攻擊他人或流通之用，本院認依犯罪情節，科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有情輕法重而堪予憫恕之情，故同意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肆、撤銷之理由、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否認犯罪，否認對本案工寮內有三把槍枝一事知情，也否認共同持有扣案三把槍枝。然從客觀證據來說，本案工寮處在偏僻山區內，裡面有打獵相關證據，充滿獵人打獵的氣息。在D房間床上就擺放三把獵槍，其中二枝是沒有布包裝的，一眼看去就知道是獵槍，根本不怕被發現。而槍枝旁邊有腰包，腰包內有鋼珠底火，隨時戴上腰包拿著槍就可以出去打獵。扣案其中一支獵槍的槍托斷裂，需要更換，剛好被告蘇馬迪的B房間門口，就有打磨中的槍托半成品，在被告房間還有十字弓骨架。而冰箱裏面有山羌肉，工寮內也有廚房、瓦斯、刀具等，雖然生活在山區但食物自給自足，與上述打獵跡象完全吻合。被告處在這個工寮裡面生

活，於警訊及聲押庭中又承認部分事實，所以要辯稱自己完全不知情，要把扣案槍枝都推給其他人，是不能成立的。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

- (二)原審依據卷內各項證據、共同被告的歷次供述，認定三人共同持有三把槍枝，認定事實正確。但扣案土造獵槍是以0.27吋打釘槍（工業底火）為動力，以金屬結構擊發底火，瞬間爆炸力噴射出前方的鋼珠，認具殺傷力，有槍枝鑑定報告可證。所以本案獵槍是擊發「金屬」而不是擊發「子彈」。原審判決於主文諭知「SUMADI（蘇馬迪）共同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於理由中說明

「三、論罪科刑：(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二)..是被告3人同時持..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3把...(三)被告3人基於單一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四)被告3人間就前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有多處錯誤，應由本院就被告蘇馬迪部分，撤銷後重新判決，並適用法律及說明如上。

- (三)本院審酌，被告蘇馬迪為印尼外勞，來臺灣入境後隨即逃逸多年，躲處在深山偏僻處，共同持有3枝土造獵槍、數量不少，但持有時間不長，持槍目的是用以打獵，並未持以傷害他人，被告蘇馬迪於一、二審所持各種不合理答辯，未見悔過之心，及被告蘇馬迪自陳國中畢業、離婚、在印尼有父母及二個小孩需要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諭知如主文之刑度。

-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蘇馬迪為逃逸移工，於逃逸期間，竟共同違法持有本案槍枝而均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帶來相當程度之威脅及潛在危險。爰依據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蘇馬迪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長槍（土製獵槍）3枝，經鑑定認具殺傷力而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槍枝管制編號	鑑定結果	扣案物品名稱
0	0000000000	槍枝總長95公分，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 木質槍托（握柄處斷裂）	非制式長槍（土製獵槍）
0	0000000000	槍枝總長114公分，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	
0	0000000000	槍枝總長136公分，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